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乙方：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系统	1 套
2	综合档案管理软件	1 套
3	干部档案数字化制作（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具有副	约 1000 卷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4	综合档案数字化制作	1 批
5	数字化维护驻场专员	1 人

1.2.2 服务标准:

-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的通知》
- (2) 《关于做好文件改版涉及干部人事档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 (3)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 33870-2017
- (4)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 号）
- (5) 《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1991）
- (6)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 (7) 《档案级可录类光盘 CD-R、DVD-R、DVD+R 技术要求和应用规》DA/T 38-2021
- (8)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 号
- (9)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8）
- (10)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2010）
- (11) 《档案馆照明系统设计规范》（DA/T 91-2022）
- (12) 《档案馆空调系统设计规范》
- (13) 《档案馆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DA/T45-2021）
- (14) 《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国家档案局 2014 年）

1.2.3 技术保障: 1) 项目部将按项目法管理体制, 对本工程行使计划, 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监督的职能, 挑选成建制。

2) 根据本项目周期, 科学合理组织实施, 保证按期完成工作。

3) 建立本项目工期全面管理小组, 针对主要影响工期的工序进行动态管理, 实行 PDCA 循环, 找出影响工期原因, 决定对策, 不断加快工程进度。;

1.2.4 服务人员组成: 1) 干部档案数字化制作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具有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团队成员拟派 6 人; 2) 文书档案整理、文书档案扫描、文书档案著录、基建档案库房整理、清点、基建档案整理、基建档案著录、基建档案搬迁、上架团队成员拟派 7 人;

1.2.5 合同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57,800 元 (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系统	180,000
2	综合档案管理软件	90,000
3	干部档案数字化制作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50,000
4	综合档案数字化制作	337,800
总价		957,8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

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 20 %;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

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钱江大厦15楼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5号楼
联 系 人	周雨辰	联 系 人	郭鑫
联系电话	89520749	联系电话	010-63290366
通信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钱江大厦15楼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5号楼
邮政编码	310051	邮政编码	1022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liuzhili@hasng.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800249350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64799232
开户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开户名称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回龙观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7870810009064	银行账号	020014871910002616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1.6.2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1.7.1	履行期限： <u>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系统、综合档案管理软件；</u> <u>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约1000卷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1年内完成综合档案整理和重要材料的扫描及上架服务；并通过验收。</u>
1.7.2	履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1.7.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1.7.4.1	/
1.7.4.2	/
1.7.4.3	/
1.8.6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收益分成。
2.5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2)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 3)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直至收到乙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3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的要求, 达到甲方考核合格标准; 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 省, 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 验收程序: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 ☐简易程序验收。验收方法为☒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3) 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2.15.3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9]10号)
2.19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